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违反条件保险 (2026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违反了主险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，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，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。